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39至21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準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確定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非電信運營商施工業務的收入確認
- 系統集成業務的收入確認
-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非電信運營商施工業務的收入確認

對非電信運營商施工業務收入的披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q)主要會計政策和附註4經營收入。

針對非電信運營商施工業務的收入確認，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於2021年度，非電信運營商施工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8,664百萬元，貴集團通常根據產出法下經與客戶確認一致的履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

貴集團非電信運營商施工業務收入來源於數量眾多、分佈於不同行業的客戶，合同數量大且收入確認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我們需要對非電信運營商施工業務的收入確認投入大量審計工作，因此，我們將非電信運營商施工業務的收入確認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1. 了解、評估並測試與非電信運營商施工業務收入確認相關的內部控制；
2. 採用抽樣測試方法選取合同樣本，審閱合同主要條款，評價管理層就收入確認方法採用的基準的合理性；
3. 對於選取的合同樣本，執行以下測試：
 - 與工程管理人員討論，了解項目完工進度；
 - 檢查貴集團獲取的支持性文檔，如完工進度確認單、結算單等；
 - 選取施工項目進行現場走訪，評估進度的合理性；及
 - 基於合同履約進度及交易價格進行重新計算，測試收入確認的準確性。
4. 對收入執行截止性測試，通過檢查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的支持性文檔，如完工進度確認單、結算單等，評價收入是否確認在正確的會計期間。

基於以上程序，我們在執行工作過程中獲取的證據支持了管理層針對非電信運營商施工業務收入的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系統集成業務的收入確認

對系統集成業務收入的披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q)主要會計政策，附註4經營收入和附註44(a)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2021年度，系統集成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3,278百萬元。

貴集團的系統集成業務合同為非標準化合同，貴集團在識別合同中的履約義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以及將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各履約義務時會涉及管理層的重大會計估計，因此，我們將系統集成業務的收入確認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1. 了解、評估並測試與系統集成業務收入確認相關的內部控制；
2. 採用抽樣測試方法選取合同樣本，執行以下分析：
 - 審閱合同條款，以評價貴集團識別合同中的單項履約義務的合理性；
 - 獲取支持性證據，如市場價格信息或以貴集團類似業務的毛利率為基準，評價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各項履約義務的合理性；及
 - 基於合同條款的約定，評價各項履約義務收入確認方法的合理性。
3. 對於選取的合同樣本，如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合同履約義務，執行以下測試：
 - 與工程管理人員討論，了解項目完工進度；
 - 檢查貴集團獲取的支持性文檔，如完工進度確認單、結算單等；及
 - 基於合同履行進度及交易價格，測算收入確認的準確性。
4. 對於選取的合同樣本，如收入按時點確認的合同履約義務，檢查支持性文檔，如客戶出具的簽收單、驗收單等，驗證貴集團是否獲取證據支持其已經將相關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

基於以上程序，我們在執行工作過程中獲取的證據支持了管理層針對系統集成業務收入的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對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披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l)主要會計政策，附註27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28合同資產，淨額，附註43(a)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和附註44(b)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與合同資產的賬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9,542百萬元和人民幣21,774百萬元，已計提的信用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693百萬元和人民幣240百萬元。

貴集團對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按照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在確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時，貴集團考慮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等數據，並結合當前狀況和前瞻性信息對歷史數據進行調整。在評估前瞻性信息時，貴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經濟政策、宏觀經濟指標、行業風險和客戶情況的變化等。

由於在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層運用重大估計和判斷，其假設及估計具有重大不確定性且存在主觀性，因此，我們將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針對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評估並測試管理層與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相關的內部控制；
2. 對於按照單項計提預期信用損失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選取樣本複核管理層用於評價客戶財務狀況和信息情況的文檔，歷史還款和結算情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等，評價管理層計提預期信用損失的合理性；
3. 對於按照信用風險特徵組合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選取樣本複核相關文檔及信息，如客戶的歷史回款、結算和賬齡情況等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結合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等以評價管理層的組合劃分以及對不同組合估計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的合理性；
4.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抽樣計算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對歷史損失率進行重新計算，複核管理層採用的前瞻性信息的計量，並重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計提金額的準確性。

基於以上程序，我們在執行工作過程中獲取的證據支持了管理層針對上述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做出的重大估計和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偉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